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8,318,791.71 元，净利润 60,972,454.96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,850,372.05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411,140,417.21 元；资本公积为 85,147,536.9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及股本规模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9,098,1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945,890.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49%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且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度）》等相关规定。该方案符合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